

**民勤县蔡旗镇蔡旗社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2022年1月4日，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在民勤县蔡旗镇组织召开了民勤县蔡旗镇蔡旗社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民勤县蔡旗镇蔡旗社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民勤县蔡旗镇蔡旗村一社；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21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45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2.0%。项目实际总投资12107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24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2014年6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民勤县蔡旗镇蔡旗社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年6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报告编写工作。2014年6月22日原民勤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民环发〔2014〕46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锅炉废气处理设施为多管旋风+麻石水浴除尘器，实际建设为脱硫塔，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时已验代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41.9\text{mg}/\text{m}^3$ ， $216.0\text{mg}/\text{m}^3$ ， $284.5\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浓度限值(颗粒物： $200\text{mg}/\text{m}^3$ 、 SO_2 ： $900\text{mg}/\text{m}^3$ 、 NO_x ：/)。验收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变更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经校核，项目各项污染物同时满足变更后的标准(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 SO_2 ： $300\text{mg}/\text{m}^3$ 、 NO_x ： $300\text{mg}/\text{m}^3$)。

(2)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2、废水: 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pH 最大值为 7.6, 化学需氧量(COD_{Cr})最大值为 7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值为 21.6mg/L、悬浮物(SS)最大值为 17mg/L、氨氮(NH₃-N)最大值为 14.9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20mg/L, 各项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中三级 A 标准的限值要求(pH: 6.0~9.0; 化学需氧量(COD_{Cr}): 1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350mg/L; 悬浮物(SS): 50mg/L; 氨氮(以 N 计): 25mg/L; 动植物油: 15mg/L)。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最大值为 55.7dB(A), 夜间排放最大值为 47.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生活垃圾、隔油池收集的动植物油、格栅收集的滤渣、沉淀池污泥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锅炉炉渣收集后用于铺设道路。

5.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73t/a, 颗粒物产生量: 0.33t/a, 化学需氧量(COD_{Cr})产生量: 1.06 t/a; 氨氮产生量: 0.22 t/a, 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 同意通过民勤县蔡旗镇蔡旗社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秦旗镇人民政府

